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3—002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3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 月 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 月 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 月 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褚浚。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小蓝中大道 66 号公司综合大楼三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9 名，代表股份 345,198,9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8751%，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名，代表股份 328,245,48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541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2 名，代表股份 16,953,4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335%。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 32 名，代表股份 16,953,4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3335%。

（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洪平先生和樊翔先生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 197,952,000 股、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6,364,797 股、褚建庚 28,960,000 股、褚浚 16,544,000 股、褚剑 16,544,000 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18,387,77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298%；反对 446,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7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6,507,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669%；反对 44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3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 197,952,000 股、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6,364,797 股、褚建庚 28,960,000 股、褚浚 16,544,000 股、褚剑 16,544,000 股已对本议案的全部 10 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2.01、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为：同意 18,388,77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351%；反对 445,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6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6,508,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728%；反对 44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02、审议通过了《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为：同意 18,387,77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298%；反对 446,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7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6,507,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669%；反对 44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3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03、审议通过了《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 18,388,77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351%；反对 445,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6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6,508,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728%；反对 44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04、审议通过了《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 18,388,77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351%；反对 445,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6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6,508,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728%；反对 44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05、审议通过了《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为：同意 18,388,77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351%；反对 445,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6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6,508,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728%；反对 44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06、审议通过了《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为：同意 18,368,77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290%；反对 465,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7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6,488,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548%；反对 46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4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07、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为：同意 18,387,77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298%；反对 446,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7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6,507,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669%；反对 44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3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08、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安排》

表决结果为：同意 18,367,77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237%；反对 466,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7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6,487,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489%；反对 46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5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09、审议通过了《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为：同意 18,388,77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351%；反对 445,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6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6,508,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728%；反对 44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10、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 18,368,77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290%；反对 445,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649%；弃权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6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6,488,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548%；反对 44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72%；弃权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8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 197,952,000 股、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6,364,797 股、褚建庚 28,960,000 股、褚浚 16,544,000 股、褚剑 16,544,000 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18,368,77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290%；反对 445,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649%；弃权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6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6,488,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548%；反对 44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72%；弃权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8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 197,952,000 股、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6,364,797 股、褚建庚 28,960,000 股、褚浚 16,544,000 股、褚剑 16,544,000 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18,367,77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237%；反对 446,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702%；弃权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6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6,487,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489%；反对 44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331%；弃权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8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 197,952,000 股、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6,364,797 股、褚建庚 28,960,000 股、褚浚 16,544,000 股、褚剑 16,544,000 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18,368,77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290%；反对 445,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649%；弃权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6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6,488,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548%；反对 44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72%；弃权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8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要约收购义务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 197,952,000 股、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6,364,797 股、褚建庚 28,960,000 股、褚浚 16,544,000 股、褚剑 16,544,000 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18,388,77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351%；反对 445,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6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6,508,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728%；反对 44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 197,952,000 股、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6,364,797 股、褚建庚 28,960,000 股、褚浚 16,544,000 股、褚剑 16,544,000 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18,368,77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290%；反对 445,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649%；弃权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6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6,488,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548%；反对 44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72%；弃权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8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44,735,9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59%；反对 44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83%；弃权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6,490,4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690%；反对 44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130%；弃权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8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 197,952,000 股、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6,364,797 股、褚建庚 28,960,000 股、褚浚 16,544,000 股、褚剑 16,544,000 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18,367,77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237%；反对 466,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7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6,487,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489%；反对 46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5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 197,952,000 股、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6,364,797 股、褚建庚 28,960,000 股、褚浚 16,544,000 股、褚剑 16,544,000 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18,387,77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298%；反对 446,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7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6,507,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669%；反对 44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3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45,179,9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5%；反对 1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6,934,4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79%；反对 1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吴洪平先生和樊翔先生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3—003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西九州检测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检测”）收到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其中，九州检测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为原证书有效期届满后进行的再次重新认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批准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GR202236000538	2022 年 11 月 4 日	三年
江西九州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GR202236000296	2022 年 11 月 4 日	三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九州检测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22 年-2024 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通投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30,000,000	42.77%	12.71%	是，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3 年 1 月 4 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担保
合计	-	30,000,000	42.77%	12.71%	-	-	-	-	-	-

注：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创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70,146,5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72%，创通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创通嘉里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15,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创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0,361,9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1%。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0,146,515	29.72%	0	30,000,000	42.77%	12.71%	30,000,000	100%	0	0
创通嘉里实业有限公司	215,400	0.0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0,361,915	29.81%	0	30,000,000	42.64%	12.71%	30,000,000	100%	0	0

注：截至目前，上述股东不存在股份被冻结的情况，其所持有的限售股均为首发后限售股。

二、备查文件

（一）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2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30,000 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5,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包括直接担保或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的适用期限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公司为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之前。

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2022 年 7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高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及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创芯”）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交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本次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与交行深圳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 年 3 月 23 日

3. 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A1406

4.法定代表人：连浩臻

5.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半导体电子产品测试、晶圆测试，半导体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凭深福环批【2013】400019 号批复生产）；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及软件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7.股权结构图：

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与公司关系：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9 月 30 日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6,927,861.22	122,765,864.41
负债总额	72,474,316.85	79,225,403.8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64,453,544.37	43,540,460.58
项目名称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363,455,917.59	376,376,477.82
利润总额	21,662,314.19	19,525,706.04
净利润	17,490,694.72	15,608,930.11

10.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交行深圳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被担保的债务人：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

《保证合同》所担保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本合同保证范围中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保证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二）大为创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形。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总计不超过 30,000 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金额为 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54%，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余额为 26,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4.98%；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0 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余额为 1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3.26%。

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对应担保额度及余额均为 0；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债务情形，对应的担保额度及余额均为 0；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情形，对应的担保金额为 0。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交行深圳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大为创芯与交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二）公司子公司近期归还银行借款的回执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梳理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定位及业务关系，董事会同意注销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特尔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世纪博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博通”）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大为创新电子信息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二、进展情况

2023 年 1 月 5 日，世纪博通已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注销通知书》，世纪博通已完成注销的工商登记工作。

本次注销已完成，世纪博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3-003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4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我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力士或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2022 年 12 月 2 日，三力士披露《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其他更正的公告》显示，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子公司浙江台州集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医疗设备贸易业务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更为合理。该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导致公司 2021 年年报、2022 年一季报、2022 年半年报和 2022 年三季报营业收入分别调减 2,298.66 万元、1,108.14 万元、4,808.85 万元和 9,144.35 万元。

公司上述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规定，董事长兼总经理吴琼瑛、董事会秘书何磊、财务总监丁建英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吴琼瑛、何磊、丁建英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杜绝今后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所指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浙江证监局 的要求，认真总结、积极整改，同时进一步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本次收到警示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3175）。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1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沈大凯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沈大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727%，计划自预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3 年 1 月 5 日至 2023 年 7 月 4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182%。

近日，公司收到了沈大凯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沈大凯先